

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系研究生之修課、申請指導教授與論文口試等事宜，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修讀課程及學分須符合本系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
- 三、研究生得於入學當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校從事相關研究或研習工作，例如參加暑期英日語課程、由指導教授指導收集論文資料或其他研究工作。
- 四、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 (一)指導教授須具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資格。
 - (二)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三)研究生須於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與系上四位以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填寫「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格」，以及選定指導教授之志願順序，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 (四)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如未能於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系上安排論文指導教授(以尚未收授研究生之教師優先為原則)，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五)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必須向該指導教授報到，如未報到者，指導教授可取消其資格。
 - (六)每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收授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 2 位學生為原則。
- 五、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規定：
 - (一)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填寫「研究生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3.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二)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初審規定：
 - (一)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擬定之論文題目，須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學術委員會審查，並填寫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題

目審查意見表」送交系辦公室備查，確認符合系專業領域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初審。

(二)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論文初審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系上至少二位教師組成，由指導教授安排論文初審日期進行口頭報告與書面審查，並填寫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三) 學位論文初審通過者，可依學位論文口試審查規定期程期初申請，如論文初審考試不通過，需於半年內再次提出論文初審口試申請，仍未獲通過者須至少延後半年後，始得再依規定時程申請學位論文初審。

(四) 研究生在同一名指導教授指導下，時間須達一年半(含)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初審(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五) 研究生若未於上述規定時程完成學位論文初審，不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經學位論文初審，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於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或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學生須為扣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
2. 獲得國際競賽獎項(參賽國家必須 10 國以上，且必須獲得該國際競賽之前三名、或金銀銅獎、或冠亞季軍、或特優、優等或等同之獎項)。
3. 執行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4. 參加業界實習一年並撰寫一技術報告，且需申請一件專利(發明專利只需要有申請案號即可)。

(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以下列期間舉行為原則：第一學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表格

一、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辦理。

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1. 研究生須於一年級開學後一個月內，與系上四位以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填寫碩士班研究生選論文指導教授表格，以及選定指導教授之志願順序，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2.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如未能於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系上安排論文指導教授(以尚未收授研究生之教師優先為原則)，學生不得有異議。
3. 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必須向該指導教授報到，如未報到者，指導教授可取消其資格。

三、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 推甄入學 ☐ 考試入學	☐ 一般生 ☐ 在職生 ☐ 在職專班

四、被諮詢教師簽名

--	--	--	--

五、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第八志願

☐ 我已熟讀「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並願遵守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研究生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

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貴所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之主要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貴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本人目前指導之本校研究生人數為 _____人(不含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研究生使用其提供之原始構想、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請

說明：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欄非更換指導教授免簽)

註·填妥簽名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系主任。

處理欄

	所長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	-----------------------------

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審查意見表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Review Form

學 制 Program： ☐博士班(PhD.) ☐碩士班(Master)

申請學期Application semester： 學年度(Academic Year) ☐上學期 (1st Semester) ☐下學期(2nd Semester)

申請對象: 111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須經學位論文題目審查通過後始得起筆撰寫學位論文。

Target: Graduate school students enrolling in and after the academic year 2022 should pass the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Review before writing the thesis/dissertation.

繳交文件：論文題目、摘要與研究方向。

Documents required: title, abstract, and directions of the research.

繳交時間及地點：本表於學位論文題目審查完成後的二週內繳交至系辦。

Submission time and location: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within two week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title review.

申請日期 (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學 號 Student Number			
姓 名 Student's Chinese Name			
指導教授 Advisor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審查委員意見(Reviewers' Comments) (審查重點：論文題目、摘要、論文研究方向與本所專業領域關聯) (Main points of review: title, abstract,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search and the specialty of the department)			
審查委員簽名 Reviewer's Signature		日期 Date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審查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通過(Pass) ☐ 修正後通過(Pass after revision) ☐ 不通過(Fail)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簽名 Director of Graduate School		日期 Date	

南臺科技大學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Thesis/Dissertation Proposal Review Form

學 制Program： ☐ 博士班(PhD.) ☐ 碩士班(Master)

申請學期Application semester： 學年度(Academic Year)

☐ 上學期(審查須於8月中旬前提出)1st Semester (submission by mid-August)

☐ 下學期(審查須於1月中旬前提出)2nd Semester (submission by mid-January)

繳交文件：學位論文計畫書(或論文初稿前三章)、Turnitin 比對報告。

Documents required: Review Form, Thesis/Dissertation Proposal (or the first 3 chapters of the draft), and the Turnitin Similarity report.

繳交時間及地點：本表完成計畫書審查後的兩週內繳交至系辦。

Submission time and location: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within two week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title review.

申請日期 (Date)： 年(Year) 月(Month)

學 號 Student Number			
姓 名 Student's Chinese Name			
指導教授 Advisor			
論文題目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相似度(%) Similarity Score			
◎審查委員意見(Reviewers' Comments) (審查重點：論文題目、摘要、論文研究方向與本所專業領域關聯) (Main points of review: title, abstract,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search and the specialty of the department)			
審查委員簽名 Reviewer's Signature		日期 Date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審查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通過(Pass) ☐ 修正後通過(Pass after revision) ☐ 不通過(Fail)			
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簽名 Director of Graduate School		日期 Date	